

認定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問答集

一、 什麼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下稱「投顧業務」），經營投顧業務之認定要件為何？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是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二)所謂經營投顧業務，其要件包括：

- 1、 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2、 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處取得報酬。
- 3、 所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與報酬間具備對價關係者。
- 4、 基於經營投顧業務之目的，經常性、反覆性從事上述所列行為。

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投顧業務之法律責任為何？

說明：

(一)依據投信投顧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非依投信投顧法不得經營投顧業務。

(二)依據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投顧業務者，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 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或推介建議，未以設立公司方式經營，是否可能構成非法經營投顧業務？

說明：

不論是以個人名義、公司型態或其他團體組織等方式，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有第一題說明(二)所述經營投顧業務之行為，將可能構成非法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構成非法經營投顧業務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四、 個人或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收費教授如何投資股票之課程或技術分析，是否構成非法經營投顧業務？

說明：

市面上常見個人或非投顧事業開班教授投資課程、技術分析或進行股市討論，或於書報雜誌、網路及社群平台(如：YouTube、Facebook、IG 或 Line 等)或以公開方式對外廣告、或宣稱為財經專家或具有財經專業，以吸引大眾加入群體、群組或會員並收取費用等情形，無論收費名義為何(如：課程費、訂閱費或會員費等)，亦不論該費用係直接給付予個人或非投顧事業，或給付予第三方後再由第三方分潤予個人或非投顧事業等，若收費目的在於對招攬對象提供特定股票之交易分析或建議(如：買賣時點、支撐壓力點或價位等)，並藉由該服務而取得報酬，且經常性反覆為之，則其性質即與經營投顧業務無異，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則可能涉及非法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涉及非法經營投顧業務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五、 個人或非投顧事業辦理投資經驗及心得分享之講座、出版書籍或影音產品，是否構成非法經營投顧業務？

說明：

辦理投資經驗及心得分享之講座、出版書籍或影音產品，若其內容為第六題所述「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目的在於傳授金融知識、傳達正確投資觀念、說明投資風險控制或解說圖形判讀技巧等，並無涉及特定有價證券之價值分析或建議，且不具第一題說明(二)投顧業務之要件者，則非屬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非屬經營投顧業務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六、個人或非投顧事業收費教授「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是否構成非法經營投顧業務？

說明：

(一)若無第四題所述對特定股票之交易分析或建議(如：買賣時點、支撐壓力點或價位等)，且以分享投資經驗及心得、投資教學或傳授金融知識為目的，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六三四號解釋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

舉例說明「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如下：

- 1、僅提供股票市場資訊基本統計分析。
- 2、僅傳授股票線圖技術分析各種理論、以技術理論之一般性分析或推介為內容。
- 3、分享金融產品的功能或條款和條件之公開資訊。

上述情形非屬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非屬經營投顧業務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二)個人或非投顧事業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不得使人誤認為經營投顧業務(如：招收投顧事業之會員或自稱投顧老師等)，或提供錯誤或虛偽不實之資訊，以及宜將教授者之背景資訊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提供非屬投顧事業之警語，以利一般大眾識別。

七、 個人或非投顧事業銷售或受委任開發程式軟體，可就股票自動進行分析、推介之電腦程式，是否涉及非法經營投顧業務？

說明：

- (一)若該程式軟體對外銷售或開發提供之程式軟體，含有設計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提供分析建議之功能(如：買賣價位、支撐或壓力點、停損停利價位及買賣轉折價位等功能)，則可能涉及非法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非法經營投顧業務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 (二)若該程式軟體僅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如：僅提供股票市場資訊基本統計分析等)，則非屬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非屬經營投顧業務仍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八、 於網路及社群平台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或推介建議者，是否應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之資格條件？

說明：

- (一)投顧事業及其業務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或推介建議，須遵循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等相關規定。
- (二)投顧事業之業務人員依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或推介建議，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投顧事業於各種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應具備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因此業務人員於投顧事業所經營之網路及社群平台(如：YouTube、Facebook、IG 或 Line 等)

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或推介建議，應具備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如下：

1、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

2、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經同業公會認可者。

3、民國 93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未具上開資格條件之投顧事業人員，於網路及社群平台（如：YouTube、Facebook、IG 或 Line 等）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或推介建議則可能涉及違規，依其違規情節，除可能涉及行政處分外，亦可能涉及非法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涉非法經營投顧業務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三)至於未取得投顧事業營業許可之非投顧事業於網路及社群平台（如：YouTube、Facebook、IG 或 Line 等）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分析或推介建議，則可能涉及非法經營投顧業務。惟是否涉非法經營投顧業務須依實際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判斷。

(四)另，於網路及社群平台（如：YouTube、Facebook、IG 或 Line 等）提供第六題所述「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者，無需具備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惟應考量第一題至第七題之說明以避免觸犯相關法規。